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Agent_____

甲方：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公司：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理工科技大厦 1206 室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58022118 传 真：010-58022990

乙方公司：_____

乙方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身份证号（个人代理填写）：_____

业务联系人 E-mail：_____

合作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如下合作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旨在明确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_____，就乙方作为甲方互联网基础服务产品代理商的过程中，甲乙双方产生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条款的约定。
2. 本合同书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合同正文
 - (2)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书的正文及其附件均需由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本着合作原则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约定。补充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共识，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正文和附件中涉及名词定义：
 - (1) **中国法律**：任何中国现行及未来颁布的法律及法规；
 - (2) **合同生效日**：本合同第二部分第十条明确的生效日。
 - (3)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 (4) **商业秘密**：属于一方和(或)其子公司或关联企业所有，并被该方视为商业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包括签署本合同所涉及代理价格、代理条件等）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其具有以下特性：
 - (a)不为公众所知悉；
 - (b)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
 - (c)具有实用性；
 - (d)被权利人视为秘密并对其采取了适当保护措施。
 - (5) **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 (Registrar)**：是指经过 ICANN（国际域名管理和 IP 地址分配组织）认证的国际域名注册服务商，认证注册服务商提供各种国际通用域名的注册服务及域名的相关服务（域名过户、域名状态设置等）。
 - (6)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简称 ICANN，负责互联网协议 (IP) 地址的空间分配、协议标识符的指派、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以及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系统的管理、以及根服务器系统的管理。
 - (7) **中国国家域名注册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简称 CNNIC) 作为我国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根服务器运行机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负责运行和管理国家顶级域名.CN、中文域名系统及通用网址系统，为客户提供域名注册、域名解析和 Whois 查询服务。

- (8) **域名服务商**：通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授权，提供域名注册及相关服务的公司。新网即是经过 ICANN、CNNIC 等域名注册机构认证授权的域名服务商。
- (9) **国际域名（gTLD）**：generic Top-Level Domains 一般国际域名的最后一个后缀是一些诸如.com, .net, .gov, .edu, .org 的“国际域名”，这些不同的后缀分别代表了不同的机构性质。
- (10) **国家代码顶级域名（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s，诸如：.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us 美国国家顶级域名。
- (11) **国际中文域名**：指以.com, .net 等以国际域名后缀结尾，用简、繁体中文表示的国际域名。同一域名的中文简体和繁体视为两个域名。
- (12) **中国国家域名**：指以.cn 为结尾的域名，也称国内域名，分为二级、三级。
- (13) **域名所有者**：即域名的拥有者，不能随意进行变更。拥有者在通过合法方式获得域名后，域名即成为该注册人的财产，该注册人对域名具有所有权、管理权、支配权。
- (14) **域名所有权**：即域名所有者对其通过合法方式获取的域名财产的管理、支配权。域名所有权高于域名管理权。
- (15) **域名管理权**：对域名进行操作的权利（不含过户）。如 abc.com 在 agent1 下进行管理，即 agent1 对域名 abc.com 具有管理权。当域名所在代理或会员发生了改变，该域名的管理权也随之改变。
- (16) **域名管理密码**：是对域名进行一般管理的密码，可以用于修改信息、MYDNS 管理操作等。
- (17) **域名转移密码**：域名转移密码，主要用于域名注册服务商的转移。
- (18) **域名转移（IN/OUT）**：即域名服务商的变更，域名可由其他服务商变更为甲方，也可以从甲方变更为其他服务商。
- (19) **域名转入**：指非甲方服务商的域名在不改变服务商的情况下，将域名的解析服务器修改为甲方的 DNS，并申请使用甲方的网站寄存、电子邮箱等服务的操作。
- (20) **域名年费**：是指为维持域名的正常服务（解析服务和其他服务）而每年需要交付的费用。
- (21) **域名过户**：是指原域名所有者将自己拥有的域名转让过户给新的域名所有者的过程为域名过户，过户过程需要按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关过户费用。
- (22) **服务类产品**：包含甲方公司的网站寄存产品、电子邮箱产品、主机租用托管及虚拟应用类产品。
- (23) **服务类产品所有权**：除主机托管外服务类产品的一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24) **服务类产品管理权**：服务类产品的一切管理权力归甲方所有。
- (25) **服务类产品使用权**：乙方及乙方客户在按照甲方规定价格为服务类产品交费后，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服务类产品具有使用权。如甲方发现乙方及乙方客户在使用服务类产品时，违反中国法律和甲方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服务类产品的使用权并关闭该服务。

(26) **网站寄存产品操作重要规则：**

(a) WINDOWS 系统主机规则：

文件数根据不同型号的网站寄存产品规格确定，支持开发语言 ASP,ASP.NET；支持 ASP(Active Server Page)；已安装上传组件和 SMTP 组件；支持 ACCESS 或 MSSQL-SERVER 数据库；不支持聊天室、笑傲江湖等大量占用系统资源的交互式程序，禁止发送垃圾邮件、性内容，如果用户自行开发的论坛（ASP）程序占用系统资源超大，甲方将对用户给予警告、并会对系统资源进行限制、直至用户网站符合甲方系统运行规则为止，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此外，用户也可选择将网站进行升级。

(b) UNIX 系统主机规则：

文件数根据不同型号的网站寄存产品规格确定，支持开发语言 PREL、PHP3、PHP4。支持 MYSQL 或 SQLSever 数据库。不支持聊天室、笑傲江湖等大量占用系统资源的交互式程序，禁止发送垃圾邮件、性内容，如果用户自行开发的论坛（CGI）程序占用系统资源超大，甲方将对用户给予警告、并会对系统资源进行限制、直至用户网站符合甲方系统运行规则为止，此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件与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此外，用户也可选择将网站进行升级。

7. 乙方客户定义

- (1) 乙方客户：特指直接向乙方购买服务产品，并拥有和使用该产品的客户。

(2) 乙方下级代理：又称二级代理，是指直接向乙方购买产品但不直接使用，而是将产品进行二次销售的客户。

8. **代理业务平台**：本合同中提到的代理业务平台为甲方的代理商服务平台，即 agent.xinnet.com

甲方作为中国境内互联网基础服务运营商，提供各类中英文域名注册服务与服务类产品的服务。乙方作为甲方产品的代理分销商，应本着互惠互利、互助共赢，并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完成各自的销售目标，实现共赢。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合作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正文

一、合作产品

域名类产品：包括国内、国际英文域名及中文域名（含简体、繁体）。

服务类产品：网站寄存产品、电子邮箱产品、主机租用托管、虚拟应用类产品。

二、双方合作方式

甲方授权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产品，合作正式启动后，甲方将根据营销平台中乙方的销售状况对乙方的代理级别进行调整。

三、合作时限

甲乙双方合作时间为期贰年，即：20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20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经营代理甲方业务时，可以使用“新网数码签约代理商”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
2. 乙方在自己的网站首页中，可以使用甲方的 logo 及“新网数码签约代理商”字样，但必须“logo”与“新网数码签约代理商”同时使用。其他涉及甲方的内容不得使用。
3. 当甲方域名注册系统和代理业务操作平台出现故障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第一时间内告知系统故障原因和解决时限。
4. 乙方对其在甲方注册的域名类产品拥有其管理权，即乙方拥有其名下注册的各类域名的域名管理密码，各服务类产品的使用管理密码。此管理密码是否下发给乙方自有客户，由乙方自行决定。

（二）乙方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分支机构”、“某级别代理”、“地区代理”或“总代理”等具有垄断性、排他性和其它未经甲方授权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且不得将“新网”、“中国新网”、“新网数码”与乙方作任何实质性联系，其企业名称不得出现“新网”等引人误解其为甲方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代理的字样。乙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乙方是甲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乙方使用甲方名称、LOGO、域名的用途仅限于对其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描述，不得进行使人联想销货方或服务提供商为甲方的任何行为
2. 乙方在开展产品业务的时候，有义务告知乙方客户，各类产品的相关信息的含义（即：域名所有者、域名管理权、空间月访问量、数据库空间、控制面版、使用年费等）；
3. 乙方在进行各类产品业务时，应为乙方客户开具产品交费开通单,及其完整的费用发票，发票需要注明产品类型、开通时间、到期时间、使用年费等。
4. 乙方在开展业务时，应主动告知客户产品所有权和产品管理权两者之间的区别和关系。
5. 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好乙方和乙方客户之间各类产品管理权的问题，乙方客户如将产品管理权问题投诉到甲方，甲方将按照购买者对产品具有完全的管理使用权进行处理，即域名所有人对域名拥有包括域名管理权在内的完全的权利，因此，甲方将乙方客户的投诉转交给乙方处理，乙方必须在收到投诉的 3 个自然日内给甲方答复，如甲方未收到乙方答复，甲方将按照 ICANN、CNNIC 等上游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6. 如果乙方客户的域名过期 3 日后（按自然日计算），甲方未收到乙方为域名所交的年费，且乙方客户投诉到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客户的意愿进行相关操作，乙方客户可指定此域名管理权的归属，域名所有权不变。

7. 如乙方客户所购服务类产品于到期日而未曾续费，甲方亦未收到乙方任何书面申报资料，由此造成服务类产品关闭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以上时间自动顺延，但因顺延引起的相关问题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作为甲方产品的销售代理商，而并非甲方的代理人，即本协议不意味甲方授予乙方作为自己代理人的权限。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成乙方获得了甲方的代理权，以及可以以甲方名义面对任何层面的客户。乙方可以依据本协议使用甲方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相关信息解释甲方产品或服务的来源和品质，但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面对第三人、对外签署合同，以及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济行为。乙方应与客户直接签定合同，全部合同权利义务由乙方独立承担，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解答客户提出的各种问题。
10. 乙方不得和任何与甲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进行相同或者类似本协议内容的合作，不得与甲方的其他合作伙伴之间进行恶性竞争或者其它不正当竞争。
11. 乙方应遵守并促使其用户遵守甲方的各项服务和产品的在线申请/注册条款，乙方的用户违反前述条款的行为将被视为乙方的行为，甲方将直接向乙方追究责任。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但甲方的售后服务只对乙方，不面向客户。
13. 乙方应负责其发展客户的基本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告知客户域名管理密码
 - b) 更改密码
 - c) 域名管理平台相关使用方法
 - d) 告知域名中如：英文、中文域名等域名类产品相关服务规则。
 - e) 域名转移注册商、过户
 - f) 修改 dns
 - g) 修改联系人信息
 - h) 修改邮件交换（MX）记录、修改 A 记录、CNAME 记录
 - i) 设置 URL 转发
 - j) 注册、修改、删除本域名下 dns
 - k) 更改 FTP 密码，数据库密码
 - l) 网站密码重发
 - m) 控制面板中所提供的功能支持
 - n) 文件上传、下载等支持
 - o) 邮局管理员密码重发
 - p) 邮局帐号添加、删除
 - q) 邮局别名、转发设置
 - r) 邮局 POP3 收发设置
14. 乙方和乙方客户应遵守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颁发的《中国计算机信息网络政策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及其它法律法规；乙方应为其发展的客户开据全额发票，并承担相关税费；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站寄存产品操作规则。
16. 乙方保证在为其客户开通网站寄存之前已经按照信息产业部的规定进行 IP 地址和网站备案程序；如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其客户开通的网站寄存进行 IP 地址和网站备案，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的资费及服务标准应以甲方网站 www.xinnet.com/agent.xinnet.com 规定资费及服务标准为参考。
18. 乙方在发展下级渠道代理商时，各类产品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最低限价。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并书面授权后方可执行，如违反此规定，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的处罚权。

（三）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甲方业务平台中体现的产品消耗情况和甲方制定的其他政策对乙方的代理级别和产品的供货价进行调整。
2. 合作期间内，若甲方根据乙方签约时所留联系信息未能联系到乙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客户所提出的正常业务

进行处理。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相关销售活动。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域名服务产品服务系统安全可靠的运行；
2. 甲方负责域名服务产品服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为乙方发展的客户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如电话、在线技术手册等），但不包括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3. 为乙方提供各类服务产品知识的免费培训（地点：分支机构办公地点）；
4. 甲方负责制定相关的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
5. 甲方为乙方开据国家规定的税务发票；
6. 甲方在收到乙方代理预付款及其它附件要求的相关法律文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通代理业务平台服务。

五、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对自甲方处获取的商业秘密（包含甲方供货价格）严格保密，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的行为，甲方将直接关闭乙方的代理服务端口，并不再与乙方进行相关产品的合作。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相关规定而被乙方客户投诉超过 3 次，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确定）进行处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处理办法，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应尽的义务，甲方有权关闭乙方在甲方处开设的代理业务平台，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乙方原因（如未按资费标准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客户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如未能解决造成乙方客户投诉到甲方，甲方将依据 CNNIC 或 ICANN 等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直接处理乙方客户的投诉，甲方处理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含电子形式）违约通知，甲方将视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程度，做出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乙方违约金、暂停乙方注册服务接口、直接取消乙方代理服务资格的违约处理。

七、免责条件

1. 因电信部门检修等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首次预付款说明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代理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

九、当期市场价格表及代理结算方式

1. 当期市场价格表详见附件一。
2. 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供第十二条规定的合同附件之日起生效。
2. 任何一方可在合作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另一方书面提议延长本合同，经双方一致同意，可签订续约协议。
3. 本合同生效后，原签署之相关合作合同同时废止。

十一、合同终止及终止后事项

1. 合作期限届满而双方决定不再续签；
2. 任何一方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或解散程序；
3. 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影响到甲方或将甲方的正常运营造成不良影响的，经通知后壹周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已经缴纳的预付款不再退还；如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乙方有权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之后，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品牌和标识用于商业或其他目的。
4. 合同终止后事项

a) 如乙方代理帐号下仍有剩余款项，甲方允许乙方在一个月内将款项消耗完毕，如未能将剩余款在规定时间内消耗完毕，甲方同意乙方为乙方任一客户域名服务类产品续费，直至将该帐号内的款项全部消耗。

b) 乙方所属各类产品处理：合同终止后乙方代理帐号下的各项域名服务产品可根据产品所有者的要求进行处
理，如产品所有者未提出任何处理办法，甲方有权对相关产品自行处理。

十二、合同附件

- a) 附件一：当期市场价格表及结算方式
- b) 附件二：甲乙双方约定的开户管理流程
- c) 附件三：乙方的详细联系信息及各相关联系人信息
- d) 附件四：乙方身份说明保证书（乙方为个人时，需填写《乙方身份说明保证书》）
- e) 附件五：乙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乙方为个人时，需提供乙方身份证原件核对，甲方保留复印件（乙
方需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与原件核对无误。））

十三、其他

1.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域名相关主管部门的政策、法律规定的变化等情况对本合同加以修改。若有修改，甲方将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2.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的相关事宜：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书写，以传真、E-mail、专人送达或挂号邮件的形式，除非提前_____工作日以书面通知对方更改，所有通知及函件均应发往本合同所填写和说明的通讯或联系地址。

3.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叁份，乙方持壹份，甲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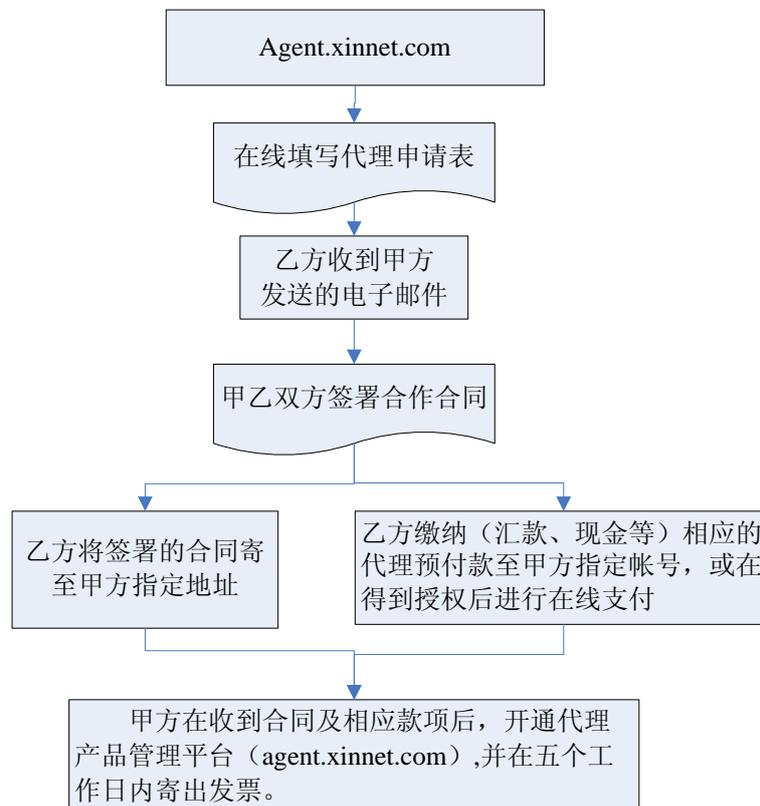
合同附件一.(结算方式)

代理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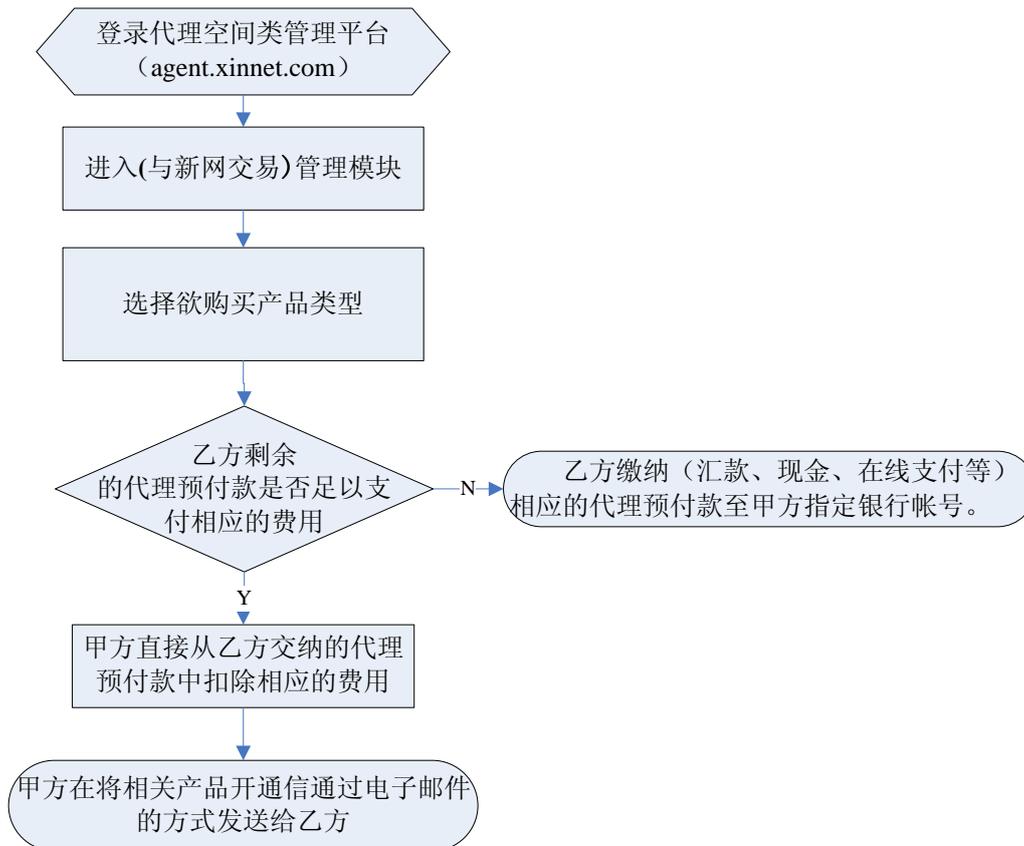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结算方式
域名服务类产品	乙方需先交纳代理预付款不少于____元。乙方在线购买产品成功后,甲方即将相关费用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当乙方代理预付款不足以继续购买产品时,乙方需以支票、汇款或现金等形式将后续代理预付款汇入甲方指定账号。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给乙方寄出,并做相应的预付款确认以保证乙方正常的后续购买产品工作。该预付款仅供乙方购买甲方各类产品付费使用,不可移做他用;在消耗完毕前,概不退还。

合同附件二.(域名类产品代理商开户流程图)

代理商注册流程--



产品开通流程—



合同附件三：乙方身份说明保证书（乙方为个人时填写）

身份说明保证书

本公司（人）_____，保证所提供的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真实、合法、有效。

签字（盖章）：

日 期：

合同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为个人时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